**2.**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协会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行政区划代码 |  |
| 我单位及我承诺：（一）承诺本单位（个人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业自律公约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 （二）承诺本单位（个人）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 （三）承诺本单位（个人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 （四）承诺本单位（个人）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 　　（五）承诺本单位（个人）将按照《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； 　　（六）承诺本单位（个人）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 　　（七）承诺本单位（个人）在信用中国（湖北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； 　　（八）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（个人）依法依规接受处罚、主动积极整改、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、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。 （九）承诺本单位（个人）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自愿按照《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并予以公开。 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201 年 月 日 |